#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为规范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u>公司</u>")的 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u>《上市规则》</u>")《惠柏新材料 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u>《公司章程》</u>")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 第2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 **第3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交易行为。

###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认定

- 第4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5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第7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 (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6条** 公司与第5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5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第7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8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5条或者第7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5条或者第7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9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 **第10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 第11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根据《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

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第12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 第13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参照《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第13条的规定披露评估或审计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 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 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14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 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 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15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第5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16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12条和第13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12条或者第13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五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 **第17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第18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7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7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19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7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 第20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召集人在通知召开董事会之前,应当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交易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如果拟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交易事项与某一董事之间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当予以披露,并提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董事亦不应计入有表决权的法定人数;
- (二)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

#### 第21条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 联股东,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关联股 东未主动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或在股东会披露 其关联关系,并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要求。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 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 (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 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及律师的判断审

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 (五)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 说明;
- (六)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也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 本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表决;
- (七)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 第六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 **第22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23条**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 **第24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第25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13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 (五)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

和服务的。

- **第26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 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七章 附则

- **第27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 **第28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29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30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31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